

# 知春路 63 号“10·1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左右，在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 63 号北京卫星制造厂 1 号厂房南附房柏惠维康南门通道顶棚加固作业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国瑞天成（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天成公司）作业人员徐\*\*死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等有关部门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监委按照职责视情同步开展工作，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知春路 63 号“10·1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知春路 63 号“10·1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

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等方式，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知春路 63 号“10·1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评估组分别与事故相关单位、属地街镇进行访谈，经核实，涉事企业自事故发生后，未在北京市及海淀区范围内开展建设施工作业活动，公司处于停业状态，因此涉事企业仅提供落实事故整改防范措施的相关资料。

随后，评估组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被调查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并结合前期调研情况，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项评估报告》。

最终，评估组结合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知春路 63 号“10·1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工作主要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在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被调查单位落实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从两个方面开展评估：一是评估事故单位的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二是评估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最终编制形成《评估报告》。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区应急管理局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国瑞天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修订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国瑞天成公司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事故调查报告》中同时认定，国瑞天成公司总经理蒋\*\*作为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蒋\*\*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国瑞天成公司处以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3〕事故 008-1号），并已结案；依法对国瑞天成公司总经理蒋\*\*处以人民币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3〕事故 008-2号），并已结案。

##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国瑞天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在组织作业人员使用脚手架平台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建筑行业相关规定，认真排查现场脚手架平台存在的安全隐患，并督促作业

人员提高安全生产意识,遵守相关规定,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国瑞天成公司提交了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报告,详细说明了事故后所做的整改和防范工作,以及自2023年10月18日事故发生后,未在北京市及海淀区范围内开展建设施工工作,公司处于停业状态的说明,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现状评估情况**

经核实,事故项目已结束,且企业事故后未在北京市开展类似作业。

根据对国瑞天成公司的调研访谈情况,以及其提供的资料审阅情况,基本可以证明国瑞天成公司的安全管理意识得到了显著提升,事故现场整改措施已落实。

####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的发生原因除个人安全意识薄弱外,涉事企业在组织作业人员使用脚手架平台作业时,未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标准组织作业活动,且作业过程中未能督促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带,导致作业人员冒险作业,最终发生事故。

**问题:**此次事故属于企业未严格按照有关标准组织作业,且未疏于对作业人员作业活动安全检查,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导致事故发生。

**建议:**施工单位进一步了解国家、北京市关于作业活动的有关标准和要求,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作业场所,同时强化作业人

员培训教育和现场督促检查，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属地和行业部门对施工现场检查时，也应关注劳务人员的教育培训情况、劳动用品佩戴情况等。

##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知春路 63 号“10·1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国瑞天成公司和国瑞天成公司总经理蒋\*\*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国瑞天成公司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